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2026-048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公司拟作为发起人,全资子公司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乌兰县华扬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乌兰华扬20万千瓦风电项目作为首发入池的底层资产,开展东方红申能股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申能股份REIT”)的申报发行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编号:2026-025)。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分别提交了申能股份REIT的注册、上市申请等材料,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7月13日正式受理。

近日,东证资管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红申能股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东方红申能股份能源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REITs(审)(2026)23号),上交所对基金上市和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

近日,东证资管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准予东方红申能股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51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准予东证资管注册东方红申能股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合同期限为15年。

二、准予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为5亿份。

三、同意东证资管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四、东证资管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

公司将积极推进申能股份REIT发行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公告编号:2026-08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控人姜照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鹏启邦”)计划自2026年7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及9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及《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加增持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姜照柏先生及上海鹏启邦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27,312,500	7.89%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950,000	7.00%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姜照柏	100,000,000	6.20%	公司实际控制人
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	35,387,200	2.19%	受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
上海鹏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受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
合计	375,649,700	23.2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鹏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日~2027年1月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00万元~20,000万元(与姜照柏合计增持)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8日~2026年11月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未实施增持,A股增持数量: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0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上海鹏启邦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姜照柏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9月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7年1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00万元-20,000万元(与上海鹏启邦合计增持)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8日-2026年11月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未实施增持,A股增持数量: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0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姜照柏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姜照柏先生及上海鹏启邦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姜照柏先生及上海鹏启邦后续将继续履行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增持主体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编号:2026-08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7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11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27,312,500	7.89
2	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950,000	7.00
3	姜照柏	100,000,000	6.20
4	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	35,387,200	2.19
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038,002	0.87
6	伍超星	12,327,750	0.76
7	陈慧	10,999,900	0.68
8	陈辞行	8,834,600	0.55
9	迟凤霄	7,978,600	0.49
10	扶建新	6,200,000	0.38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27,312,500	7.89
2	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950,000	7.00
3	姜照柏	100,000,000	6.20
4	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	35,387,200	2.19
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038,002	0.87
6	伍超星	12,327,750	0.76
7	陈慧	10,999,900	0.68
8	陈辞行	8,834,600	0.55
9	迟凤霄	7,978,600	0.49
10	扶建新	6,200,000	0.38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15:00-16:00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年11月5日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刘为民,独立董事王智化、倪晨凯、张占江,董事会秘书魏峥,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俊涛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贵司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约77%,半年报提到燃煤机组售电电价下降。未来改善电力业务盈利能力,公司会更侧重内部降本和电力交易优化,还是深化与工业园区及大型用电企业的长期绿电合作?

答复:公司坚持把高质量能源保供作为首要任务。积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抓好重大能源项目建设,推动传统火电焕新升级。加强绿色产业发展,推进煤电与新能源耦合项目,加快厂内光伏等项目开发,积极参股核电项目。加强成本管控,从严压降费用和成本支出,努力拓市增收挖潜增效。

问题2:请问,浙江的电力供需和电价政策对火电影响最直接。想请教公司今年的平均上网电价和利用小时各有什么变化?现货市场的参与程度如何?

答复:今年1-9月公司上网电价和发电利用小时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控股煤机平均含税电价同比下降超10%(不含容量电价),发电利用小时同比下降约8%。目前省内煤电气电全电量参与电力市场。

问题3:您好。随着贵司近几年大发电机组的不断投产,请问目前贵司的超临界发电机组占整个火电发电机组的占比?谢谢。

答复:公司超临界及以上等级煤电装机占比超六成。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5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公司电子邮箱slt@sunnyloantop.cn或扫描问题征集页面二维码进行预先提问。

一、说明会类型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公司将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并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方国富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胡秋华先生;独立董事王振宙先生、胡仁昱先生、徐麟先生;财务总监盛献智先生;董事会秘书钱菁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更好地对接中小投资者,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以下方式预先发送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予以答复:

(1)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预先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箱:slt@sunnyloantop.cn);

(2)登录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600830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进行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的方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及时进行答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联系邮箱:slt@sunnyloantop.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搜索“香溢融通”,点击“路演”模块查看本次及部分前期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115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94,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94,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1日。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本次解锁暨上市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以2024年9月20日为授予日,向98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321.23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2.31元/份;向9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9.36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0.20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8、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邹晓静等7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89,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5年7月3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9、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于2025年8月26日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以2025年6月27日为授予日,向50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38.24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1.86元/份;向4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5.0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9.75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11、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张克亮等46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43,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5年12月29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2、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5年11月6日届满。2024年度公司业绩达成及85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5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1,341,3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朱开敏等5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24,42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6年6月18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4、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盛伟等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丧失继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1,5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6年10月28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5、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25日届满。2025年度公司业绩达成及44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4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475,926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3日。

16、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陈燕娟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丧失继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4,249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结合,公司决定对1名2024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1,6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共计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65,849股。

17、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6年11月6日届满。2025年度公司业绩达成及78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8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1,194,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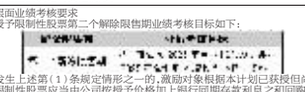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5%。”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日为2024年11月7日,首次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1月6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及达成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9,039,662,854.51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22.82%。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杰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78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杰出”“优秀”及“良好”,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90%。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78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194,8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冷冷	董事	24.000	6.000	25%
李钱欢	董事	3.340	0.835	25%
徐伟强	副总经理	8.400	2.100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5.740	8.935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782人)		457.150	110.545	24%
合计		492.890	119.480	24%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75名激励对象,共609.36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到目前为止,18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1名个人业绩未达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6.47万股,上表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3、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609.36万股,第二个限售期152.34万股,其中已离职并已回购注销30.9425万股,已离职及个人业绩未达标待回购注销1.9175万股,最终本次可解锁119.48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1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94,800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一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除外。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6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注1)	股票期权行权(注2)	其他变动(注3)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69,749	0	0	-161,550	-1,194,800	3,413,3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013,173	0	402,059	0	1,194,800	577,610,032
合计	580,782,922	0	402,059	-161,550	0	581,023,431

注:1、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1月4日期间可转债转股0股;

2、2026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9日-2027年6月26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上表中股票期权行权为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1月4日期间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6,689股;

2026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24日-2027年9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上表中股票期权行权为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1月4日期间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85,370股;

自2026年10月1日至11月4日,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合计402,059股。

3、2026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盛伟等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丧失继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61,5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6年10月28日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1月6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9日-2027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